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〇一九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所有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頂，未經許可擅自以鐵架、壓克力等材料，搭蓋高度約二點六公尺，面積約三十六平方公尺之透明棚架，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二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〇一九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並於九十年三月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

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九）以竹、木、金屬等臨時性建材搭建之花架、無壁體、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公尺以下，暫免查報。惟不得佔用巷道、防火間隔（巷）、停車空間、避難平台。（如設於公寓大廈共同部分，應取得約定專用權）。……（二四）建築物露台或一樓法定空地，（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搭建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與本措施貳一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七〕、〔十五〕款合併計算）無壁體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頂樓搭蓋之採光罩，係基於曬棉被防雨之需要，並未有居住或使用收益之用途，亦無妨害公共安全、市容觀瞻之虞，於八十八年搭建之際亦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勘查，並無任何不當之情事，迄今亦無變更。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信義區○○路○○巷○○號○○樓頂，以鐵架、壓克力等材料搭蓋高度約二點六公尺，面積約三十六平方公尺之透明棚架，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屬增建之新違建，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0199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及現場照片三幀附卷可稽，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又經查系爭構造物係搭建於屋頂避難平臺，非搭蓋於建築物露臺或○○樓法定空地，不符合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一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規定；且系爭構造物之頂蓋係以壓克力材質施作，透空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非屬以竹、木、金屬等臨時性建材搭建之花架，搭蓋面積大於三十平方公尺，高度亦超過二公尺，故其使用用途、材質構造、規模及搭蓋地點亦不符合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一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規定，自無由依上開原則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是以，本件系爭建物因未符合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增建之新違建予以查報，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請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請 假  
執 行 秘 書 王 曼 萍 代 行

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 得 於 收 受 本 決 定 書 之 次 日 起 二 個 月 內， 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